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138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控烟管理办法 (2025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控烟管理办法(2025 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吉利学院控烟管理办法（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倡社会公德，保障师生健康，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成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及所属单位、成都铭福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学校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各类驻校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及进入校园内的所有人员均适用本办法，包括学校教职工、学生、各类聘用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临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设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处（医务室）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后勤处（医务室）、学生处、校团委、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统筹控烟规划、监督、管理等重大工作事项；
- （二）审议控烟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
- （三）审议控烟工作计划；

（四）定期组织召开控烟会议，审议研究控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控烟办），办公室主任由后勤处（医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后勤处（医务室）、学生处、校团委、保卫处、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人员，成都铭福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控烟办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研究拟定学校控烟管理制度细则，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编制学校控烟工作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控烟监督员、控烟宣传巡查员等人员培训；

（四）负责组织开展全校控烟工作检查、考核与评比；

（五）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教育、培训与宣传工作；

（六）指导配合校内各单位控烟工作的实施，研究讨论控烟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三章 控烟场所与标识

第五条 学校在公共场所设置统一、醒目的禁烟标识。**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包括：**

（一）**教室、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场所；**

- (二) 学生宿舍、食堂、超市等生活场所;
- (三) 公共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
- (四) 报告厅、体育场(馆)等文体活动场所;
- (五) 图书馆、医务室及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六条 学校在室外、通风场所设定吸烟区。吸烟区设置应符合消防要求，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并悬挂、张贴吸烟有害健康标志。

第七条 校园内除指定吸烟区，其他区域均为禁烟区。在禁烟区内不得吸烟，不得持香烟及其他烟具逗留、走动。

第八条 后勤处(医务室)负责设置吸烟区及公共场所的禁烟标识。

第四章 控烟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校控烟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校内各单位均为控烟责任单位。

(一)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控烟工作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所属范围内的日常控烟管理、师生员工控烟教育及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场所的控烟工作。

(二) 成都铭福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配合后勤处(医务室)负责学校室内室外公共场所区域控烟管理、控烟设备设施配备及驻校机构控烟工作。

(三) 驻校机构法人和经营管理第一责任人为本单位控烟

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及三包责任区内的日常控烟工作。

（四）临时入校人员采取“谁引入、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控烟责任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不摆放烟草制品和烟具；

（二）设立控烟宣传巡查员。控烟宣传巡查员的工作职责为：

1.认真学习成都市及学校有关控烟的各种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本办法；

2.严格执行成都市和学校有关控烟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吸烟者，及时进行劝阻；

3.维护辖区内的禁烟标识；

4.及时捡拾烟蒂，及时清理各类烟具和烟草广告，维护良好无烟环境。

第十一条 控烟办统一设立控烟监督员。控烟监督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学校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烟监督员的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落实控烟办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控烟知识培训，对各单位控烟巡查员进行培训；

（三）积极宣传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吸烟有害健康、戒烟、禁烟的相关知识；

（四）监督和检查各单位控烟工作，对违反控烟管理规

定的行为积极采取措施实施整改，及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报控烟办；

（五）其他维护校园内清洁无烟良好环境的职责。

第十二条 校园内所有商业网点禁止销售香烟制品，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

第十三条 禁烟区内，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控烟规定，服从控烟责任单位的控烟管理。

第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利用监控等技防设施，协助对校内吸烟行为进行查证、核实，并配合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进行劝阻。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与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展板）以及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让广大师生员工深入了解吸烟带来的危害和后果。

第十六条 后勤处（医务室）牵头，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校工会、成都铭福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配合，做好教职员工控烟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教师规范自身行为，在控烟工作中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第十七条 学生处与校团委针对在校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活动，积极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远离烟草危害。

第十八条 保卫处、成都铭福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引进临时进校单位负责加强外来务工人员 and 临时入校人员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后勤处（医务室）负责组织开展控烟相关知识培训、讲座等，为学校控烟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医学专业指导。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全校师生均有权利和义务劝阻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控烟责任单位应对违反规定吸烟者进行劝阻教育，**对不听劝告者责令其离开该公共场所**。对于多次不听劝阻的本校师生员工，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根据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控烟责任单位控烟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教职员工个人违反本规定被督查或举报 3 次（含）以上者，不得参与当年各类年度先进评选；**教师违规在学生面前吸烟或接受学生敬烟的，视为教学违纪**。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个人违反本规定被督查或举报：

（一）发现**学生 1 次吸烟的给予院内通报处理，提交书面检查并接受辅导员教育**。

（二）学生**2 次及以上违反上述规定按照《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及推荐

推优资格，对已获得国家及学校资助项目的学生将依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资助政策处理。

（三）对因吸烟引起火险、火灾的学生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学生寝室发现有香烟、烟头、烟具等一律按吸烟处理。寝室成员有批评、制止违反禁烟规定行为的责任，无人承担责任时责令该寝室限期整改，不得参评星级寝室。

（五）学生干部要做禁烟的宣传员、监督员，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在校内吸烟另给予解除职务处理，若是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象则取消发展入党资格。

（六）若班级学生在校内吸烟则取消该班级参评当年度校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先进集体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不定期组织抽查活动，检查校内商业网点控烟工作，对违反规定销售香烟制品的商业网点，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利学院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2025年10月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吉利学院控烟管理办法》（吉校字〔2022〕169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后勤处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